

中共企石镇委文件

企委〔2022〕11号



关于杨锦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杨锦辉 免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经理；

姚锐权 任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经理，试用期1年；

曾玉冰 兼任企石村书记助理；

陈映仪 兼任南坑村主任助理。

中共企石镇委员会

2022年2月15日



